

瑞智精密公司標準 RCS

制訂單位：行政與人力資源中心

頁次：1/9

公司章程	RCS 編號	KGP0002
	修訂日期	2022年6月15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中文名稱為「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RECHI PRECISION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

1.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2.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F601020 電器安裝業。
5.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6.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業務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瑞智精密公司標準 RCS

制訂單位：行政與人力資源中心

頁次：2/9

公司章 程	RCS 編號	KGP0002
	修訂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得由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所約定之股務事宜。	
第九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瑞智精密公司標準 RCS

制訂單位：行政與人力資源中心

頁次：3/9

公司章 程	RCS 編號	KGP0002
	修訂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二條	<p>股東大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代理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第十三條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第十三條之一	<p>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權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p>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組成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p>	
第十四條之一	<p>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四條之二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4 條之規定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 3 人。獨立董事之職權行使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十四條之三	<p>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一般董</p>	

瑞智精密公司標準 RCS

制訂單位：行政與人力資源中心

頁次：4/9

公司章 程	RCS 編號	KGP0002
	修訂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
	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分別就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舉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訂定公司章 程之擬議。 二、公司組織規章之核定及修改。 三、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四、公司在一定額度或價款(授權董事會決定)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放款、舉債及營業外墊款之核可。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六、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七、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八、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九、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十、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核可。 十一、建廠或擴建投資計劃及其修訂或終止之核可。 十二、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簽訂及其修訂或終止之核可。 十三、盈餘之分派。 十四、公司增資、減資之擬議。	

瑞智精密公司標準 RCS

制訂單位：行政與人力資源中心

頁次：5/9

公司章程	RCS 編號	KGP0002
	修訂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
十五、經營或組織上之重大事項之核可。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代理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召開臨時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休會期間除依法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法行使董事會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二十二條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由董事會衡量集團營運組織需要，設置執行長、營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 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各經理人應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政策與經營方針及董事長之命，綜理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一切業務。	
第二十五條	執行長、營運長及總經理對董事長負責，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瑞智精密公司標準 RCS

制訂單位：行政與人力資源中心

頁次：6/9

公司章程	RCS 編號	KGP0002
	修訂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的董事酬勞及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及高於百分之八的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所列之員工對象範圍，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八條 為公司永續經營及業務成長之需要，並顧及維持獲利能力，擬具本公司股利政策。

- 一、 分派條件與時機：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就所餘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九十九的股東紅利。
- 二、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除公司依實際需要提列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期發生之帳列權益減項淨額，

瑞智精密公司標準 RCS

制訂單位：行政與人力資源中心

頁次：7/9

公司章程	RCS 編號	KGP0002
	修訂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
<p>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屬前期累積未提足之部分，應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p> <p>嗣後權益數額如有迴轉時，得就其迴轉部份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配盈餘。</p> <p>三、分派之金額與種類：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股票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若發放現金股利則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股東紅利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p>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八章 附 註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瑞智精密公司標準 RCS

制訂單位：行政與人力資源中心

頁次：8/9

公司章 程	RCS 編號	KGP0002
	修訂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u>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		

瑞智精密公司標準 RCS

制訂單位：行政與人力資源中心

頁次：9/9